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9 日，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9]第 054 号）。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及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康复弄 28 号。

建设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82225 ㎡，新建床位 354 病床位。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为 1 幢医疗综合楼（地上 16 层、地下 1 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上 3 层）、1 座污水处理站（地下 3 层）及 1 座液氧站（地上 1 层）。

新增员工 263 人，新增病床 354 个，医院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8760 小时，医院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于 2014 年 4 月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获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4]407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试运营调试，并于 2019 年 4 月~5 月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83 亿元，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比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 幢医疗综合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液氧站及食堂在施工期和营运期所涉及到环保措施和公用辅助工程及与其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发现，原环评报告中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1400m³/d，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1000m³/d，根据江苏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和专家意见，此变动能够满足扩建后医院的污水量负荷。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类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运营期本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各自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二次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排放污泥池，由污泥回流泵打入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上清液进入调节池，污泥在浓缩后螺杆泵泵提升污泥至叠螺机进行脱水处理，滤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二）废气

施工期本扩建项目废气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是扬尘，施工过程中给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给路面洒水，清洗车辆。黄砂、水泥等粉料，经专门设置库房堆放碎包，并做到了及时清扫地面和施工现场洒水。

施工现场四周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了冲洗车辆的设施，出场时将车辆清理干净，未将泥沙带出现场。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等废气对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主要处理单元均位于地下，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食堂，扩建之后原有食堂就餐人数增加，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3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杜绝了深夜施工噪声扰民现象，在夜间施工作业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获得许可后再进行了施工，同时采用了隔音布、低噪声震捣棒等方法最大限度减少了施工噪声。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地下车库排气风机、水泵房和变电所等设备和汽车出入地下车库交通噪声等，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达到降噪目的。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本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建筑装饰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以及生活垃圾。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置，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别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环卫部门处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和渣土处置干净，不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对当地环境未产生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委托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本扩建项目与各处理单位均签有合同,详见报告表附件合同、处置单位资质。

医院房旁建有医疗废物暂存处 41㎡；危险废物暂存处 10㎡；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本扩建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医院边界起50米，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本扩建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安装了流量和COD的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扩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运河。

运营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先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接口，进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大运河；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水处理站恶臭进行处理后，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TP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浒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扩建项目施工扬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运营期污水站废气管理和除臭装置建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须安装处理效率大于80%的净化处理装置，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表2中型标准。

（三）厂界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未发生噪音超标扰民现象

运营期东、西、北侧院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院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住院楼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使该区域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四)固废

施工期本扩建项目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运营期医疗废弃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COD、SS、NH_3-N、TP 年排放总量和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食堂油烟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9 年 6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自行组织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验收项目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高新区医院扩建医疗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企业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19.6.19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李宸苏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副主任	13862063484
朱青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052802031
白强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913199792
[illegible]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陈立刚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13915571196
吴海林	中元设计		13818736123
堵竑博	中元国际设计		18516285024
徐洪峰	苏州建设集团		13862037257
严四兴	苏州建设监理		13814837606
薛[illegible]	苏州建设集团		15962660807
邹刚萍	苏州建设集团		13646226172